

# 山东省不锈钢餐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及备用样品数量见表1规定。

表1 不锈钢餐、厨具抽样基数及抽样数量

材质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备样数量
不锈钢制品	餐具	刀、叉、匙、筷子、其他类	随机抽取 16 把	8 把
	厨具	碗、提锅、保温碗、盘、盒类	随机抽取 6 个	3 个
		菜刀类	随机抽取 6 把	3 把
		勺、铲、漏勺、其他类	随机抽取 6 把	3 把
		盆、桶、其它类	随机抽取 6 个	3 个
		锅	随机抽取 6 口	3 口

## 2 检验依据

表2 不锈钢餐、厨具检验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条款	检测方法	备注
1	砷(As)迁移量	GB 4806.9	GB 31604.49 第二部分	
2	镉(Cd)迁移量	GB 4806.9	GB 31604.49 第二部分	
3	铅(Pb)迁移量	GB 4806.9	GB 31604.49 第二部分	
4	铬(Cr)迁移量	GB 4806.9	GB 31604.49 第二部分	马氏体型不锈钢餐具不检测
5	镍(Ni)迁移量	GB 4806.9	GB 31604.49 第二部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